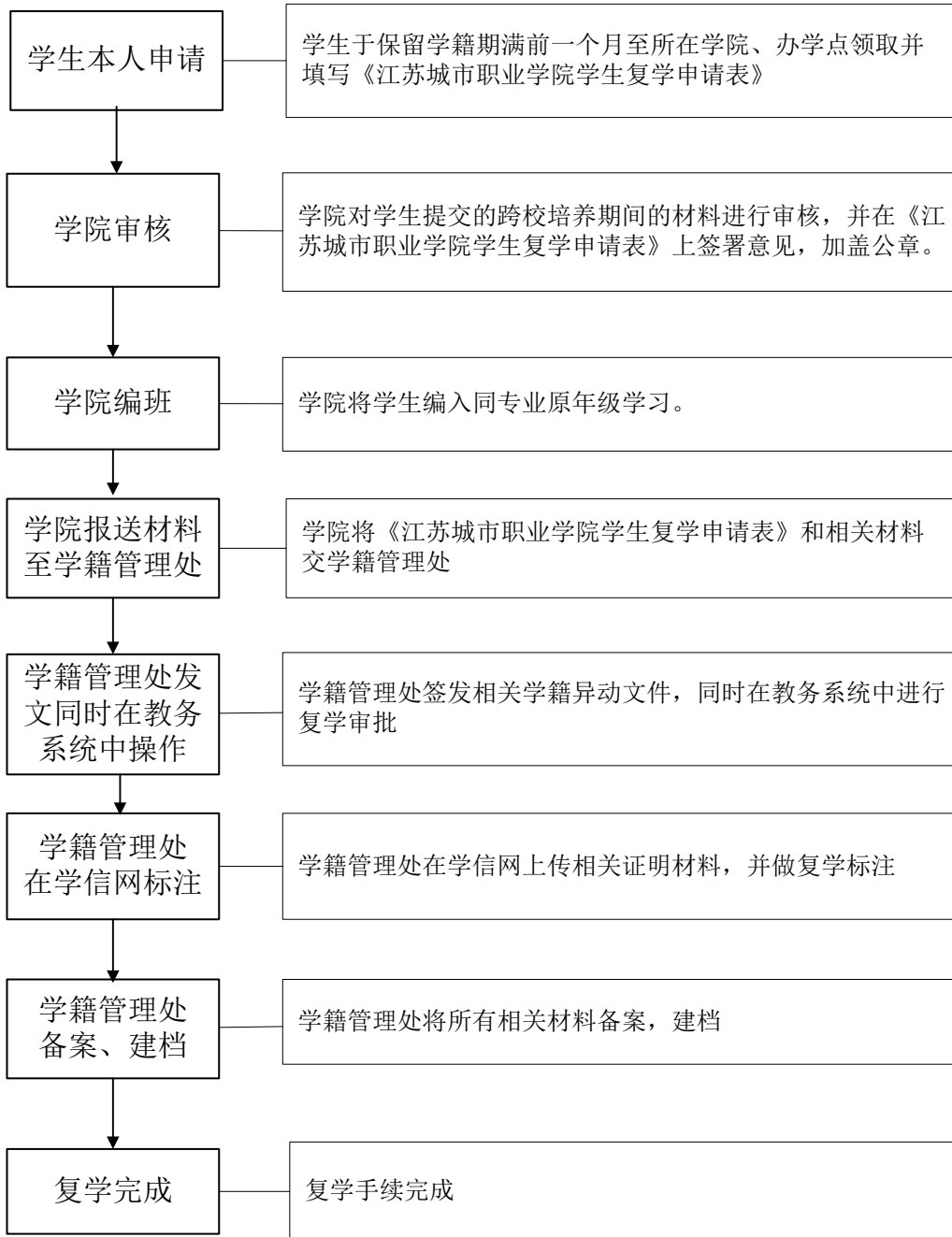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办理复学流程 校本部适用



注：1、学生的跨校培养成果可根据学校有关课程和学分转换规定，向学分银行提出成果转换申请。  
2、进行学习成果转换时，如无对应转换的原专业课程应当通过自修、跟班学习的方式完成学习和考试。